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现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由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及董事汤啸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并发表审议意见。

序号	召开日期	参会人员	会议内容
1	2022年1月18日	陈希琴、余伟平、汤啸	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财务报表》《关于确定202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共2项议案
2	2022年4月20日	陈希琴、余伟平、汤啸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共7项议案
3	2022年4月27日	陈希琴、余伟平、汤啸	审议并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共1项议案
4	2022年8月24日	陈希琴、余伟平、汤啸	审议并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上半年度重大事件实施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报告》共3项议案
5	2022年10月27日	陈希琴、余伟平、汤啸	审议并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共1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在审计工作过程中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

司审计机构，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建议本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审计工作，并结合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经审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及重大错误行为。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议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与义务，充分发挥了对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工

作的审查、监督与指导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审计委员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勤勉尽责，发挥专长，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控，加强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价，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希琴、余伟平、汤啸

2023年4月24日